

附件 1

黑龙江省利率监测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利率市场化改革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市场利率的监测、管理与引导,维护市场利率在合理区间波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按月填报利率监测报表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08〕2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场利率监测的目的:为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提供依据;为金融机构利率管理、资金价格机制形成、利率风险预警与防范提供信息支持。

第三条 市场利率监测必须坚持时效性、真实性、利率信息资源共享原则;坚持利率信息披露公开性、严守商业秘密原则。

第二章 市场利率监测管理

第四条 黑龙江省各级人民银行为市场利率监测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市场利率监测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采集本地市场利率信息;
- (二) 对采集的市场利率水平进行复核,减少差错,避免利率水平失真;
- (三) 汇总、填报本地区市场利率监测报表;
- (四) 撰写区域季度、年度市场利率监测分析报告;
- (五) 定期披露本地区市场利率信息和相关报告;

（六）完成上级行布置的其它市场利率监测任务。

第五条 金融机构（包括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哈尔滨银行、龙江银行、锦州银行、昆仑银行、营口银行、内蒙古银行、各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各外资银行、各财务公司、各小额贷款公司）为市场利率信息提供机构，负责本单位利率上报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采集本机构本外币存、贷款等利率信息；
- （二）汇总、复核、报送本机构市场利率；
- （三）撰写、报送本机构季度、年度利率分析报告；
- （四）完成人民银行布置的利率定价及利率市场化相关调研工作。

第三章 市场利率监测范围

第六条 现阶段纳入市场利率监测范围的有：人民币存款利率；人民币贷款利率；票据贴现（转贴现）利率；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同业存款利率；人民币协议存款利率；外币存款（分为大额存款、小额存款）利率、外币贷款利率；民间借贷利率；网下同业拆借利率。

第七条 市场利率监测范围要适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进行调整。

第四章 市场利率监测方式

第八条 从本地经济、金融发展实际出发，以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为主线，按照行业分布特点选择和确定市场利率监测方式。目前，主要采取表样监测方式。

第九条 在表样监测、人工采集的基础上，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

汇总辖内利率信息，生成当地市场利率水平；各金融机构生成本行（社）市场利率水平。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通过汇总各金融机构利率信息，生成黑龙江省市场利率水平。

第五章 市场利率监测报备工作要求

第十条 利率监测报备工作包括监测报表和分析报告两部分内容。

利率监测报表共十二大类，包括：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挂牌利率监测表、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监测表（1-2）、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报告表（1-5）、金融机构贴现利率报告表、金融机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报告表（1-2）、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贷款报备表、金融机构同业存款利率水平表、金融机构协议存款利率备案表、金融机构外币利率备案表（1-4）、民间借贷利率备案表（1-2）、网下同业拆借利率备案表、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监测表（1-4）、黑龙江省民贸民品优惠利率贷款统计表。其中：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贷款报备表、小额贷款公司利率监测表、民贸民品优惠利率贷款统计表为人民银行报表，各金融机构无需报送。

另外，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密切关注辖内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利率浮动、外币存款利率及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变化情况，发生人民币存款利率上、下浮区间变化、外币存款利率大幅波动、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变化等情况应立即报告上级行；各金融机构应及时将本机构本外币存款利率变化情况及利率政策执行过程中的新情况、新变化及时报送至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以上各类报表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制定下发，各金融机构不得擅自更改报表的格式，并按照报表备注要求如实填报，节假日不顺

延。所有机构必须准确填制、及时报送。

第十一条 利率监测分析报告分季报和临时报告。

各市（地）人民银行按季度、年度分析本地区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及原因并做趋势判断；对辖区民间借贷规模、利率水平走势和民间借贷资金市场与金融市场的关系及对地方经济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分析辖区小额贷款公司利率变化及原因、贷款投向变化等情况。各金融机构按季（年）度分析本机构各类存贷款利率变化情况及原因；本行（社）存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建设情况、定价风险防范机制建设情况、小微企业贷款定价机制建设情况、中间业务定价的相关情况、Shibor在产品定价中的应用情况。

第十二条 利率监测报表及报告报送要求。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及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于每月后四日内通过城市金融网及业务网 OA 邮箱报送各类利率监测报表（小额贷款公司利率监测报表、民贸民品优惠利率统计表于每季后十日内上报，人民币存贷款利率监测表、金融机构存款挂牌利率监测表于每月后十二日内上报），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将本地区法人金融机构汇总报表报送至哈尔滨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于每月后十日内通过城市金融网、互联网邮箱报送各类利率监测表（黑龙江省电子利率报备系统中没有模板的报表通过互联网邮箱报送）。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于每季后、年后十二日内将季（年）度利率监测报告通过业务网 OA 邮箱上报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节假日不顺延）。各金融机构于每季（年）后十二日内将季（年）度利率分析报告通过互联网邮箱报送至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节假日不顺延）。各单位请登录城市金融网黑龙江省电子利率报备系统自行下载

报表模板。

各金融机构报送的存贷款发生额数据应与报送至人民银行调查统计部门的数据相符。

第十三条 利率监测报备工作将纳入人民银行季(年)度考核及各金融机构季度考核打分排名中,对迟报、漏报、数据失真、报告质量差以及违反利率管理规定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请各单位认真做好报表、报告的报送工作。

第六章 市场利率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市场利率信息披露分二个层次,各市(地)人民银行中心支行负责本地市场利率信息的披露与管理;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负责黑龙江省市场利率信息的披露与管理。

第十五条 实行市场利率信息季披露制度,季后二十日内披露上季度监测的市场利率水平。各级人民银行通过金融信息、政务公开网站或其他形式向有关部门披露利率信息。

第十六条 市场利率监测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包括本币各种类、各期限档次最高利率、最低利率、加权平均利率和外币存贷款利率水平。

第十七条 市场利率监测信息的披露应严守“商业秘密”的原则,不允许单独披露某一机构利率水平,负责利率信息披露的人员不得擅自向某一单位或个人披露某行(社)利率监测信息。

第十八条 黑龙江省各级人民银行将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五章第三十五条和《商业银行法》第八章第七十七条规定,对各金融机构利率报备情况适时进行监督。

第七章 保密原则

第十九条 对监测对象信息资料，各级人民银行及被委托单位有关人员负有为被监测对象的保密责任。除供查询的汇总信息外，其他信息仅限人民银行系统内部使用，不得将单个监测对象的信息向外提供，也不得将其作为有关违规处罚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生效。